桃園市環保志工個人資料授權及自願參加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志願服務法」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管環保志工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及環保局對您個人資料的處理、利用及保管方式。

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血型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志願服務紀 錄冊編號						
學歷	□01 博士 □02 碩士 □03 大學 □04 專科 □05 高中 □06 職校 □07 國中 □08 小學 □99 其他									
職業	□01 工商人士 □02 公教人員(現職) □03 公教人員(已退休) □04 退休人員 □05 家管 □06 學生 □99 其他									

- 一、個人資料內容:為承辦環保志工業務所需,蒐集志工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婚姻狀況、原住民族身份、聯絡方式(通訊或戶籍地 址、電話、電子信箱)、最高學歷、緊急聯絡人及電話、經歷、志願服務經驗、健康情 形、專長、照片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 二、 個人資料利用:僅供環保局辦理相關業務使用。
- 三、 個人資料保管: 志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由環保局保管。
- 四、 如未獲得志工個人之同意並簽名,環保局將無法受理個人之志願服務報名及加入作業。
- 五、本人願意加入桃園市環保志工隊,並遵守志願服務法第15條所規定之志工義務,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及時間等奉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
- 六、 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環保局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本院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立同意書			(請志工本人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